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71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346 名

(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2 人

(8)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4,676.50 万元

(9)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 万元

(10)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 万元

(11)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12) 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

(13)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906.08 万元（含税）

(14)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

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注册会计师，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 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姚静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注册会计师，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 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郑晓鑫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 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0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2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收费及定价依据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华兴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华兴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

况、独立性，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其在以前年度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拟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